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提高本所抵御职业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。

1、事务所按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2、事务所每年年末按本年的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

北京中税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